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自然资函〔2024〕133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启用耕地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 空间成果数据的函

各州、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粮食安全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统筹好农业和生态空间布局，确保各类空间不冲突、不交叉，实现“多规合一”，立足云南“山多坝少、地形破碎、后备资源匮乏”等实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制定并印发《耕地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划定规则》，完成了耕地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以下简称“两空间”）划定工作。全省共划定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1071万亩、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634万亩。为确保划定成果实用、管用、好用，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现将划定成果正式启用，各地应将划定成果纳入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进行管理。结合云南实际，现将有

关要求函告如下：

一、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是基于符合各类空间管控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宜耕性评价挖掘出来的坡度 25° 以下的非耕地土地资源，可垦造为耕地的土地资源空间。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是基于符合各类空间管控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宜林性评价挖掘出来的坡度 25° 以上及部分 25° 以下的非林土地资源，可改造为林地的土地资源空间。

二、科学合理利用“两空间”成果，实施垦造耕地和补充林地应当在对应“两空间”范围内开展。

三、新增建设项目选址尽量避让或者少占“两空间”，特别是 15° 以下集中连片的耕地后备资源。确实无法避让 15° 以下集中连片耕地后备资源的，应在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章节中增加占用耕地后备资源情况说明。光伏方阵涉及占用耕地后备资源的，参照新增建设项目占用进行论证说明，并由地方严格审查。

四、“两空间”划定成果原则上不得调整，经评估论证确需调整，特别是因非农建设占用导致 15° 以下耕地后备资源减少的随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并调整并重点进行补充，调整后同步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并监督实施。

五、在“两空间”划定成果启用前已立项尚未实施、正在实施或已完成尚未验收的补充耕地和造林绿化项目不受本管控规则约束，按原规定执行。

六、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其执行。

数据领取联系人及电话（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研究院：刘文伟，电话：159694202832；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王海波，电话：13648823433）。

附件：云南省耕地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划定情况表



附件

云南省耕地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划定情况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名称	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云南省	1071.18	634.59
昆明市	54.58	13.77
曲靖市	64.65	6.98
玉溪市	54.76	17.07
保山市	86.95	21.47
昭通市	44.17	57.01
丽江市	52.74	25.89
普洱市	133.95	70.00
临沧市	113.92	53.73
楚雄州	89.72	35.04
红河州	96.27	92.68
文山州	61.17	32.78
西双版纳州	74.02	111.83
大理州	104.95	73.80
德宏州	31.78	16.38
怒江州	4.92	4.12
迪庆州	2.64	2.03